

20250203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昭苏县夏塔河东都果尔沟水电站前池疏浚砂综合利用规划、实施方案

工程地点：昭苏县夏塔乡

合同编号：SD1-2025-06

设计证书等级：乙级

甲方：昭苏夏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花城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甲方:昭苏夏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花城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编制和报批昭苏县夏塔河东都果尔沟水电站前池疏浚砂综合利用规划、实施方案。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工程勘察设计有关的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委托事项和服务范围

1.1 委托事项:设计、编制和报批昭苏县夏塔河东都果尔沟水电站前池疏浚砂综合利用规划、实施方案。

1.1.1 乙方负责根据伊犁州水利局/昭苏县水利局要求设计和编制伊犁州昭苏县东都果尔水电站《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规划》及《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1.1.2 乙方负责在甲方办理附件一《河道疏浚前置条件及河道疏浚砂审批流程》2至7项手续办理和报批过程中提供专业服务和解释工作,保证审批通过。

1.1.3 负责手续办理期间相关资料文件编制。

1.1.4 乙方负责县级部门审批费用,州评审费用由甲方负责。

1.2 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

1.2.1 河道清淤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以及新水规【2024】2号《关于实行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1.2.2 河道清淤有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2.服务验收标准和服务期限

2.东都果尔水电站《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规划》及《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符合报批的各项要求。根据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相应的份数，同时向甲方提供两份。

2.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3.费用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费用为 10 万元（壹拾万元整）。

4.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生效后七天内，甲方预付 3 万元作为定金。

4.2 乙方完成综合利用规划及实施方案并通过审查后七日内，甲方支付 2 万元。

4.3 完成附件一《河道疏浚前置条件及河道疏浚砂审批流程》2 至 7 项手续中县级手续办理，并协助甲方协调伊犁州水利局通过州水利局审批手续，在完成清淤工程手续办理和清淤开始施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 5 万元。本合同费用全部结清。

4.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合规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相应付款期限。

5.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的整性和正确性。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5.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全套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5.1.3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5.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 0.1% 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2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5.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5.1.6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限”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5.1.2、5.1.3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5.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的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30%。

5.2.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5%。

5.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

5.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调整补充。设计文件在同一部门审查超过三次未能通过且每次对设计文件调整时间超过 14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定金。

6.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确实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合同签订地（乌鲁木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甲方为主张权利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收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

定费、评估费、以及因诉讼产生的交通费与住宿费等相关合理费用等)均由乙方进行承担。

8.合同生效及其他

8.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8.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8.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6 以合同签署页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电子邮箱作为双方约定的送达地址。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及时向各方履行书面通知义务，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合同首部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以下情形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接收的，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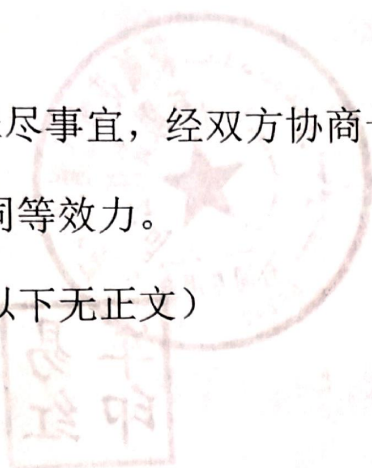
- ①因各方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的；
- ②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各方和人民法院的；
- ③各方当事人或有权签收人拒绝签收的。

发生上述情形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微信送达、电子邮件送达的，以微信、电子邮件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

之日；

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昭苏夏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乙方名称:

新疆花城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住 所: 新疆可克达拉市园区镇江

西路 1360 号 E 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835219

电 话:

电 话: 0999-8182971

传 真:

传 真: 0999-812114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农行可克达拉市兵团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3073530104000258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